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我公司特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在您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前，向您充分揭示以下风险：

一、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

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八、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二、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五、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六、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

关风险。

十七、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八、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九、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一、除上述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外，在信用账户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还有以下特别风险：

（一）因科创板股票特殊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导致的股价波动及退市风险，信用账户持有科创板股票，就更易触发强制追加保证金及强制

平仓，也更易导致因担保证券涉及退市风险引发的相关资产损失。投资者以科创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二）为防范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对科创板股票设置更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的准入条件、更低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更严格的信用账户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并根据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情况动态调节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本公司可能因上述措施而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也可能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公司有权根据投资者信用账户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等其他因素调整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业务平仓线、追保线。投资者可能因平仓线、追保线的调整而导致其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公司有权结合投资者的科创板股票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融资融券展期条件。如投资者不符合前述展期条件的，需按照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偿还融资融券负债，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有权根据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情况，并结合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情况进行集中度控制。当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持有的科创板股票不符合相关集中度控制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信用账户科创板股票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交易申请以及将普通账户证券划转至信用账户的申请，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六) 本公司有权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中科创板股票的范围，并将其公允价格调整为零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注：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请签字；投资者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